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标 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鹿寨县教育局的2026年鹿寨县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”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鹿寨县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”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一（标项一：2026年鹿寨县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”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845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3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CA 电子签章)：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